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3、会议召集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01,196,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391%，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共 63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59,547,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84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51,689,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6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149,507,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778%。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顾海涛、杨海。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1,128,93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865%；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47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75%；反对 67,800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672,53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8954%；反对 524,2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1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02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6714%；反对 524,2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3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672,53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8954%；反对 524,2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1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02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6714%；反对 524,2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3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1,128,93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865%；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9,47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575%；反对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9,420,3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6456%；反对 1,776,4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35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77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8866%；反对 1,776,4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1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739,65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3389%；反对 47,699,013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5170%；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6,0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0.2268%；反对 47,699,013 股，占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9.8964%；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599,65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095%；反对 44,839,013 股，占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464%；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95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0194%；反对 44,839,013 股，占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1039%；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748,41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392%；反对 44,690,257 股，占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167%；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09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1126%；反对 44,690,257 股，占
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0106%；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748,41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392%；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167%；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09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1126%；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0106%；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748,41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392%；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167%；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09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1126%；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0106%；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748,41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392%；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167%；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09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1126%；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0106%；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0,748,41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7.9392%；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167%；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3.1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09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2.1126%；反对 44,69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8.0106%；弃权 15,75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8767%。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王燕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4,865,60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3,216,306 股。

王燕清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2,228,18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0,578,886 股。

王建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尤志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9,941,88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292,593 股。

尤志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8,235,53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6,586,238 股。

王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明燕女士、孙庆龙先生、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张明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574,94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925,644 股。

张明燕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孙庆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0,669,14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9,019,844 股。

孙庆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赵康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9,695,805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046,509 股。

赵康健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剑波先生、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080,73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9,431,443 股。

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02 选举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86,386,87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4,737,578 股。

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杨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